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远望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如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远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435号《浙江远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月31日，浙江远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净资产账面值为3,337,383.72元，资产总额为4,138,986.42

元，负债总额为 801,602.70 元，净利润为 65,356.01 元。同意远望信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 的价格，即人民币 3,337,383.72 元收购浙江远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雅芳、宣慧萍合计持有的远望通信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傅如毅、金少飞、蒋行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证远望信息收购远望通信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收购股权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

3、本次收购股权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工作，以及收购股权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4、收购股权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办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以定期存单为准）。定期存单到期后视情况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自动转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征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高管团队建设，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周征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2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周征宇先生简历

周征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09月出生，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保密办主任。

一、教育背景 and 培训

1989年09月——1993年07月 浙江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

二、主要工作经历

1993.7-2011.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运营部经理

2011.2-2011.6 杭州融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2011.6-2015.3 浙江远望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策划部经理

2015.3-至今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保密办主任

周征宇先生自进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售前/售后技术支持、运营监管以及保密业务等工作。工作期间牵头承担了许多公司重大合同、项目的组织、实施，参与多个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关联关系、持股等情况

周征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

未解除的情形。